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

教育局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現時，普通學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分為九類，包括智力障礙（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精神病、特殊學習困難、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視障）、聽力障礙（聽障）及言語障礙（語障）。

教育局鼓勵普通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在文化、政策及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並成立學生支援組，推動所有教師採用三層支援模式¹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幫助他們克服限制和困難，使學生達到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並促進他們在成長階段發展潛能，逐步成為獨立、有自學和適應能力的人，迎接人生挑戰。

及早識別和支援

為使普通小學及早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設有資料傳遞機制，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及進展報告能適時傳遞給他們升讀的小學，讓小學能及早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教育局亦在全港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幫助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此外，教育局設有機制分別協助小學及中學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轉交他們升讀的中學及專上院校／相關機構（院校／機構），讓中學及院校／機構繼續為有關學生提供合適的支援。

額外資源

教育局一直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由 2019/20 學年起，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皆會按

¹ 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他們所需的支援程度獲發學習支援津貼，該津貼如達到特定指標，學校可獲轉換或提供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常額教師職位。此外，學校還會按個別情況獲發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加強支援津貼及增補基金等。學校須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需要，整體和靈活地結合和運用所得的額外資源，包括聘請教師、教學助理或外購專業服務，務求為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

專業支援

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皆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該服務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層面加強學校照顧學生不同教育需要的能力。教育局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逐步推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為這些學校提供更多的支援。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為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帶領學生支援組，策劃、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對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的職級獲提升至晉升職級（即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或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讓他們更有效地發揮領導、管理及統籌的角色。由同一學年起，教育局亦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階段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服務主要涵蓋預防、治療和提升語言及溝通能力三個範疇，校本言語治療師會協助學校、教師和家長支援有語障的學生及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言語、語言、溝通及與語言相關的學習能力。

教育局一直提供額外資源給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由該兩類別學校的資源教師到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分別支援有視障和有聽障的學生。另一方面，教育局的聽力學家亦為有聽障而須佩戴助聽器的學生提供助聽器驗配服務，聽力學家亦會探訪學校提供教育聽力服務，包括專業諮詢、教師培訓及家長輔導。

為促進專業交流以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推行「學校伙伴計劃」，邀請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特殊學校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為普通學校提供支援，包括舉辦主題工作坊、開放課堂，以及為有智障兼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短期暫讀計劃，資源中心亦會向普通學校提供建議及分享經驗，協助學校提升支援這些學生的成效。

教師培訓

由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三層課程)，並訂定培訓目標，要求學校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培訓，協助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從而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除了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因應融合教育的發展步伐及教師的培訓需要而舉辦不同類型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如「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等。由 2021/22 學年開始，「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已納入「三層課程」的專題課程之內，以加強「三層課程」的完整性，並進一步推動學校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此外，每學年教育局會為教師提供培訓活動，例如專題講座、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和工作坊等，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經驗，並提供最新資訊。為使準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亦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元素，以便他們成為教師後，能有一定的專業能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學資源及家長資訊

教育局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並透過跨界別協作，與大專院校研發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套，供學校使用。為協助家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教育局亦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單張》及一系列有關培育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單張，並出版了網上期刊「融情」，向家長及公眾人士闡述有關特殊教育的資訊及推廣融合教育的經驗。此外，教育局編製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樂在家、網學易」網上資源，協助家長和教師引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家持續學習，掌握更多學習及社交適應的技巧。

教育局於 2021 年 9 月推出「融情 · 特教」(SENSE) 資訊網站 (sense.edb.gov.hk)，介紹融合教育的政策、措施和資源，並載有學校的實踐經驗分享等資訊，進一步方便學校、家長及公眾取得有關融合教育的最新資訊及網上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育局
二零二二年九月